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條發表。謹此亦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三月十六日發表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

本公佈旨在公佈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鑑於中港兩地近日的公共衛生情況緊張推遲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審核報告的限期；初步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妨礙審計進度的因素」一節。

警告聲明

下文載列之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步業績乃未經審核，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同意。

本公司管理層（以下簡稱「管理層」）可(i)當該等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近日恢復營運後，一旦及當進一步取得更新財務資料，修訂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及／或(ii)按核數師要求作進一步審核調整（如有）。因此，下文所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資料為臨時數字，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如有），而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經審核數字。

妨礙審計進度的因素

COVID-19疫症大流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所帶來的挑戰前所未有，因為自農曆新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已按國家命令停止運營，且總部人員及核數師的本地員工被限制在中國內地和跨境香港自由出行。考慮到疫症爆發的嚴重性，有必要適當並優先考慮所有人員在執行本公司審計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有限營運，而於重慶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恢復試點營運（均符合當地政府頒授的恢復營運許可）。其中一名會計主管是廣州居民，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才能向重慶辦事處報到。核數師無法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初之前到重慶進行現場審計。管理層正在與核數師共同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趕上審計進度。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	41,732	51,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7	5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7,970)	53,520
行政開支		(37,468)	(29,321)
財務費用	3	<u>(6,016)</u>	<u>(6,701)</u>
稅前溢利／(虧損)	4	(78,805)	69,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6,706</u>	<u>(19,093)</u>
年度溢利／(虧損)		<u><u>(62,099)</u></u>	<u><u>50,269</u></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8,505)	11,989
非控股權益		<u>(43,594)</u>	<u>38,280</u>
		<u><u>(62,099)</u></u>	<u><u>50,269</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u>(0.03)港元</u></u>	<u><u>0.02港元</u></u>
攤薄		<u><u>(0.03)港元</u></u>	<u><u>0.02港元</u></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溢利／(虧損)	<u>(62,099)</u>	<u>50,269</u>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454)</u>	<u>(134,79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42,553)</u></u>	<u><u>(84,522)</u></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42,620)	(28,261)
非控股權益	<u>(99,933)</u>	<u>(56,261)</u>
	<u><u>(142,553)</u></u>	<u><u>(84,522)</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7	4,559
使用權資產		1,212	–
投資物業		4,150,272	4,340,7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55,671	4,345,34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34,826	35,759
貿易應收款項	7	19,135	9,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4	13,2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268	91,511
流動資產總額		143,853	149,9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1,956)	(2,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014)	(46,026)
應付稅項		(56,587)	(52,448)
計息銀行借貸		–	(7,137)
租賃負債		(1,269)	–
流動負債總額		(118,826)	(107,619)
流動資產淨額		25,027	42,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0,698	4,387,642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1,658)	(73,577)
應付董事款項		(171,636)	(183,382)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130,554)	(133,645)
遞延稅項負債		(891,981)	(939,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829)	(1,330,348)
淨資產		2,914,869	3,057,2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40	15,140
儲備		824,904	867,396
非控股權益		840,044	882,536
		2,074,825	2,174,758
總權益		2,914,869	3,057,294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FRS 9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HKFRS 16	租賃
HKAS 19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HKAS 28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HK (IFRIC)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HKFRS之年度改進	HKFRS 3、HKFRS 11、HKAS 12及HKAS 23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之編製無關的HKFRS 9、HKAS 19、HKAS 28之修訂、HK (IFRIC) — 詮釋23及HKFRS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HK(SIC)—詮釋15經營租賃—優惠及HK(SIC)—詮釋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HKFRS 16，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金額的調整，以及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不獲重列，而是繼續根據HKAS 17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HKFRS 16，倘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初始應用HKAS 17及HK(IFRIC)–詮釋4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未根據HKAS 17及HK(IFRIC)–詮釋4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因此，HKFRS 16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HKFRS 16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物業訂有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HKFRS 16，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付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以賬面值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標準，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則除外。

資產於該日根據HKAS 36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該等物業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HKFRS 16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6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3,290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3,162
儲備	
保留盈利增加	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5.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及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3,162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指來自場地使用者的收入總額(經撇銷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減任何適用稅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場地使用者產生收入潛力於中國大陸物業之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成本不包含於該計量。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董事貸款，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

	投資物業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1,732</u>	<u>51,300</u>	<u>-</u>	<u>-</u>	<u>41,732</u>	<u>51,300</u>
分類業績	<u>(59,020)</u>	<u>90,760</u>	<u>(14,686)</u>	<u>(15,261)</u>	<u>(73,706)</u>	<u>75,4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917</u>	<u>564</u>
財務費用					<u>(6,016)</u>	<u>(6,701)</u>
稅前溢利／(虧損)					<u>(78,805)</u>	<u>69,36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706</u>	<u>(19,093)</u>
年度溢利／(虧損)					<u>(62,099)</u>	<u>50,269</u>
分類資產	<u>4,220,361</u>	<u>4,403,132</u>	<u>1,895</u>	<u>618</u>	<u>4,222,256</u>	<u>4,403,750</u>
未分配資產					<u>77,268</u>	<u>91,511</u>
總資產					<u>4,299,524</u>	<u>4,495,261</u>
分類負債	<u>321,700</u>	<u>314,191</u>	<u>41,460</u>	<u>50,870</u>	<u>363,160</u>	<u>365,061</u>
未分配負債					<u>1,021,495</u>	<u>1,072,906</u>
總負債					<u>1,384,655</u>	<u>1,437,9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255</u>	<u>270</u>	<u>-</u>	<u>-</u>	<u>255</u>	<u>27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77,970)</u>	<u>53,520</u>	<u>-</u>	<u>-</u>	<u>(77,970)</u>	<u>53,520</u>
董事貸款之利息					<u>5,654</u>	<u>6,005</u>

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收入逾90%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且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彼等各自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之總收入約為41,73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51,300,000港元(經審核))。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231	696
董事貸款	5,654	6,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1	-
	<u>6,016</u>	<u>6,701</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8	-
銀行利息收入	(382)	(3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7,970	(53,520)
	<u>77,970</u>	<u>(53,52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6,697	6,023
遞延稅項	(23,403)	13,070
	<u>(16,706)</u>	<u>19,093</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6,706)</u>	<u>19,09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所得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8,50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溢利11,989,000港元（經審核））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05,616,520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605,616,520股（經審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6個月內	12,320	64	9,433	100
超過6個月但不足1年	6,815	36	-	-
	<u>19,135</u>	<u>100</u>	<u>9,433</u>	<u>10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乃根據收入確認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8.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
超過一年	1,956	100	2,008	10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乃根據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布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新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雙方同意將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較後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除本公佈另行披露外以及有待中國內地及香港COVID-19大流行的降溫，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於本公佈日期，現在就評估影響(如有)的程度實為時尚早。

10.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1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HKFRS 16，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未經重列，而是繼續根據先前準則、HKAS 17及相關詮釋的規定予以呈報。

財務回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數據均為未經審核數據，而相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數據均為經審核數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41,7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3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18,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11,98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集團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77,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72,9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714,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八年：7,137,000港元)、租賃負債1,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及董事貸款達71,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577,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13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八年：0.02)，乃按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零(二零一八年：7,137,000港元)、租賃負債1,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及董事貸款71,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71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4,299,5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5,261,000港元)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為一幢15層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男裝及鞋類批發中心。

重慶市最宏偉的購物及商務中心「重慶來福仕廣場」於去年下半年開業。港渝廣場距離該新地標步行5分鐘路程，其營業時間從下午4點延長至晚上8點，以吸引更多路過顧客。年內，港渝廣場的出租率令人滿意。

廣州物業位於廣州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香港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之間接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約1,524,432,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有關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此後發表之各份公佈，其中最新公佈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主要披露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成交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先前包括一幢兩層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但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停止經營，以作重建。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曾一度是廣州最火紅的鞋類精品展示平台及批發中心。

隨著批發業務結束後，非永久商場已遭清拆重建。本集團擬將該地塊重建成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並可望成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本集團預期新商廈落成後會以租金收入及資產增值為主。董事會預計重建工作將耗時約四年，重建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夥伴、銀行借貸及權益集資提供的資金及借貸。

雖然廣州物業權益於未來年度不再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但有關資產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繼續被視為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將會於其後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確認。

前景

COVID-19大流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帶來的挑戰前所未有，因為自農曆新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已按國家命令停止運營，而大多數員工被限制在中國內地和跨境香港自由出行。鑑於疫情的嚴重性，有必要適當並優先考慮所有人員在履行本集團職務時的健康及安全。

繼中國內地（湖北省除外）的COVID-19病例官方統計數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降至受控水平後，本集團於廣州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有限營運，而重慶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恢復試點營運（均符合當地政府頒發的恢復營運許可）。管理層與其員工正努力遵守辦公室和商場嚴格衛生標準，以期追上已落後於預期的租金收入。

為了緩解第一季度全國疫情爆發及經濟停擺的不利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已經推出減稅措施（包括社保基金退款）和價值數萬億元人民幣的應急資金，以幫助受災嚴重的中小型企業。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於推動民企生產率及內需市場，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協議，然而，由於全球COVID-19爆發的影響，現階段尚不確定中國是否會重啟談判或推遲執行該協議。因此，中美貿易協議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仍不確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形勢，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

憑藉強大的資產支持和極低的負債水平，管理層將利用該等優勢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探索新商機。管理層亦將會致力壯大其管理團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挑戰。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下半年中國大陸和香港經濟反彈持樂觀的態度。

管理層陳述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不時各自與核數師溝通，以就會計準則詮釋、會計處理及審計進度交換意見。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工作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經考慮到上述財務資料尚未完成與經審核，管理層並未將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審核委員會將致力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就緒後進行審閱及酌情批准。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交換意見，並就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賬目編製以及內部監控等進行諮詢。經過詳盡闡述及討論，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步業績(以本公告內容為參考)。

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佈中的財務資料整體上大致準確及完整，不會造成誤導。

進一步公佈

除披露(i)宣派股息(如有)；(ii)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i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外，以上包含在本公告內的資料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條所載規定。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當中載有，但不限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獲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候批准時另行披露。現時預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左右就緒。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告，以說明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包含經修訂的審核意見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重大調整或修訂(如有)的詳情及解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